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0/15-16(06)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5年11月17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中年及年長人士就業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自第四屆立法會起，議員於立法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就推動中年及年長人士就業的措施所提出的主要關注。

####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香港並無法定退休年齡，很多本地企業把退休年齡定於55至65歲。根據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於2011年4月至6月期間進行的《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若遇上合適工作時會接受工作的意願》專題訪問的結果，約有13 200名50至64歲較早退休人士表示，如遇上有人聘請其做一份合適的工作時會願意工作，佔該年齡組別較早退休人士約5%；而30至59歲的女性料理家務者中，如遇上合適工作而願意工作的百分比約為8%。

3.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4日發表題為"集思港益"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並展開為期4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至2014年2月23日止。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建議透過5個政策方針，應付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所帶來的人口挑戰。其中一個方針是研究有效的措施，鼓勵更多市民工作或例如藉着延長提早退休人士的工作年限，令其工作年期更長久，以增加勞動人口。根據諮詢文件，香港於2012年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58.8%，與其他亞洲經濟體系相若。然而，15歲至64歲非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依然有160萬人之多，當中提早退休人士是其中一個主要組別。在料理家務及退休／年老的類別下，50至64歲(不

包括外籍家庭僱工)沒有從事經濟活動人士的總數約為548 500人。

## 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

### 為中年及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 委員一直關注到為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包括中年僱員。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及就業計劃，為有不同需要的求職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就業支援。各就業中心設有專責櫃檯，為5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工作轉介服務。在2013年首10個月，在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的4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有22 166人，佔整體登記求職人士數目的29.5%。

5. 對於教育程度和技術較低的中年人士，當局向委員表示，勞工處因應他們的就業需要推展"中年就業計劃"，為他們提供合適的就業支援服務。"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僱用40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擔任全職工作，並提供在職培訓。據政府當局表示，"中年就業計劃"自2003年5月推出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有55 782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計劃獲聘就業。在2013年首10個月，"中年就業計劃"錄得2 033宗中年求職人士獲聘個案。

6. 為鼓勵僱主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予中年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工作能力及就業機會，當局向委員表示，勞工處於2013年6月1日起已調高"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額。具體而言，僱主根據計劃要求聘用40歲或以上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sup>1</sup>，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名僱員每月2,000元，增加至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為進一步鼓勵僱主為中年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工作機會，"中年就業計劃"的涵蓋範圍，從2015年9月起已擴展至每星期工作18小時至少於30小時的兼職職位，藉此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促使他們聘用40歲或以上人士，包括在家料理家務的婦女及可能寧願選擇兼職工作的提早退休人士。

---

<sup>1</sup> 有關職位的薪酬必須達到法定最低工資的要求及不少於每月6,000元。倘若有關職位要求的工作時數較短，因而每月薪酬少於6,000元，僱主可獲得的在職培訓津貼額會維持在每月2,000元。

7. 部分委員認為，很多在家料理家務及退休人士不加入勞動人口，主要原因是政府沒有提供適當支援，例如沒有提供適當培訓。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中年失業問題的癥結所在，是失業勞工擁有的職業技能與新興產業需要的技能錯配。中年就業計劃向僱用失業中年求職人士的僱主發放的培訓津貼，遠遠不足以協助中年人士就業。反之，政府應與新興產業的僱主合作，向潛在的勞動人口提供適當的培訓和再培訓。

8. 政府當局表示，僱員再培訓局曾就服務對象(包括中年人士)培訓及再培訓課程的發展，廣泛諮詢僱主團體和有關行業的諮詢網絡，以及其他相關各方；該局所開辦的課程委實回應了市場的需要。

### 推動中年就業的進一步措施

9. 部分委員認為，很多中年人士及提早退休人士均有工作能力，但他們純粹因為長工時的現象而不願意加入勞動市場。為了排除障礙幫助這些人士重投勞動市場，當局應考慮就標準工時立法，以保障僱員權益，從而釋放潛在的勞動人口。同樣重要的是，僱主應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工作環境及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幫助他們平衡在工作 and 家庭的角色及責任。

10. 部分委員亦認為，中年人士求職時遇到的主要障礙是年齡歧視。若退休年齡進一步延遲，預期這個情況將會惡化，當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此事。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11. 據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勞工處在轄下就業中心張貼空缺告示，為本地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但只會接受及刊登沒有附帶任何歧視(包括年齡、性別、種族)的條款及沒有不合理規定的職位空缺。關於為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立法，政府當局表示，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曾在立法禁止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這個議題上討論多年。勞顧會成員察悉，統計處在2009年進行有關《年齡因素在僱傭方面的重要性》的主題性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年齡在僱傭方面並非主要因素。他們亦注意到在立法及執法上會有實際困難。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集中向公眾進行教育和宣傳，以對付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是更合適的做法。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如發現公眾教育和宣傳不奏效，便會考慮立法方式。

## 僱員補償

12. 委員亦關注到僱主難以為年長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政府當局表示，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並無年齡限制，而保險業界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保費水平。保險業界在政府當局的鼓勵下已成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作為後援市場，向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遇到困難的僱主提供協助。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多年來一直運作暢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及勞工處會與香港保險業聯會及保險業攜手合作，以推廣僱員補償聯保計劃和進行宣傳工作，向僱主解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應注意的事項，從而釋除僱主難以為年長僱員投購這類保險的疑慮。

## 延遲退休年齡

13. 委員獲告知，除了公務員及退休年齡受到某些條例(包括《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領港條例》(第84章)及《教育條例》(第279章))規管的從業員外，香港目前並無法定退休年齡。一般而言，僱主和僱員在締訂僱傭合約時，與其他聘用條件一樣，可在雙方同意下協定他們認為合適的退休年齡。僱主亦可自由僱用或繼續聘用年長僱員。政府當局認為，現時的安排較為靈活，而且亦可按照市場實況切合不同僱主和僱員的需要，因此當局並無計劃就此作出改變。

14. 考慮到現時與日後的長者健康狀況較佳，教育程度較高和經驗豐富，委員普遍表示支持延遲僱員的退休年齡，但認為必須取得平衡，在提倡延長工作年期的同時，又不窒礙年青一代的職業理想。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推動延長公務員的工作年期。

15. 政府當局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在考慮延遲退休年齡的問題時，有需要在延長工作年期和不妨礙年青一代的職業前途之間取得平衡。當局為了檢視公務員隊伍的繼任及運作需要，並探討可行方案，以延長已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的服務年期，以及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而進行的研究現已完成，政府決定延長公務員的服務年期。具體而言，當局採取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自2015年6月1日起，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文職職系提高至65歲；紀律部隊職系(不論職級)則提高至60歲。政府當局藉着牽頭延長政府僱員的退休年齡，期望這會對私營機構產生示範作用。此外，勞工處將推出多項宣傳及教育活動，

向社會人士宣揚有關訊息，並鼓勵僱主在工作場所多採納友善對待長者就業的僱傭措施。

##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2日

中年及年長人士的就業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14.12.2009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1.1.2010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0.2011 (項目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5.3.2012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3.12.2012 (項目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5.1.2013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8.6.2013 (項目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7.12.2013 (項目III)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2015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19.5.2015 (項目IV)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3.5.2006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6項質詢)
	16.4.2008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a> (第4項質詢)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5.6.2014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1項質詢)</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11月12日